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受惠於財政年度上半年環球經濟蓬勃，收益上升約12.8%至648,700,000港元。
- 毛利增長15.9%，達至159,400,000港元。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實施嚴緊成本控制政策，得以將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3.9%，提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4.6%。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至42,100,000港元，升幅達59.7%。此乃由於出售位於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二座26樓之物業所帶來之收益約15,000,000港元所致。
- 每股基本盈利攀升42.3%至港幣7.2仙。
- 考慮到預留充足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供日後擴展新商機，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
-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仍然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25.7%至116,200,000港元，而資本負債比率則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8.9%，降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0%。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311,400,000港元。

業績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648,730	574,882
銷售成本		(489,287)	(437,267)
毛利		159,443	137,615
其他經營收入	5	37,187	10,7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175)	(28,160)
行政開支		(100,603)	(86,385)
其他經營開支		(15,020)	—
經營業務溢利	6	51,832	33,812
財務費用	7	(3,047)	(2,182)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48,785	31,630
所得稅開支	8	(6,687)	(4,730)
本年度溢利		<u>42,098</u>	<u>26,90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098	26,359
少數股東權益		—	541
本年度溢利		<u>42,098</u>	<u>26,900</u>
股息	9	<u>18,275</u>	<u>23,148</u>
			(重列)
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之每股盈利	10		
基本		<u>港幣7.20仙</u>	<u>港幣5.06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132	183,941
投資物業		460	19,430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16,071	16,472
		<u>203,663</u>	<u>219,843</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24,632	18,460
存貨		65,415	72,726
應收貿易賬項	11	109,233	136,1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5,188	14,21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3,975	49,75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	–	2,1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166	92,385
		<u>424,609</u>	<u>385,86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2	78,307	96,70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28,944	20,398
付息借貸		23,687	46,017
應付稅項		9,828	13,784
		<u>140,766</u>	<u>176,901</u>
流動資產淨值		283,843	208,9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7,506	428,811
非流動負債			
付息借貸		17,837	28,043
遞延稅項		7,961	4,599
		<u>25,798</u>	<u>32,642</u>
資產淨值		461,708	396,16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0,916	48,733
儲備		388,609	324,694
建議應派股息		12,183	18,275
		<u>461,708</u>	<u>391,702</u>
少數股東權益		–	4,467
總權益		461,708	396,169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採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其後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已經採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採納該等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惟需作出額外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須作出以下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引入額外披露規定，須提供有關資本水平及本集團與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此等新披露事項載於財務報表內。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重要性及該等工具所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之披露事項，較之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規定所披露之資料為多。此等披露事項乃載於財務報表各部分。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對金融工具之分類、確認及所確認金額之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清盤時產生之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承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清盤時產生之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承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清盤時產生之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承擔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清盤時產生之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承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少資金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並引入綜合的收益報表。編製者可選擇以單一綜合收益表呈列收支項目以及其他綜合收入之部份(須呈列分項總額)，或以兩個獨立報表(即一個獨立收入報表及一個其他綜合收入報表)予以呈列。此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造成影響，惟須作出額外披露。管理層現正詳細評估此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構成之影響。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引入多項業務合併入賬之變動，將對所確認之商譽金額構成影響。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規定將於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變動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此外，其亦更改對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入賬方法。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均無追溯力，將影響日後收購少數股東權益及與其進行交易。

本集團正評估其他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根據彼等之業務性質及彼等所製造之產品及提供之服務分別建立及管理。本集團之每項業務分類均為個別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彼等所製造之產品及提供之服務各有不同，所承受之風險及所獲得之回報亦各異。以下乃各業務分類之概要資料：

- (a)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彩盒及兒童趣味圖書類—生產瓦通紙盒、彩盒及兒童趣味圖書，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及出版商；
- (b)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類—生產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產品，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及
- (c) 商業印刷類—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

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向集團以外 客戶之銷售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集團內各類 別間之銷售 千港元	銷售總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 彩盒及兒童趣味圖書	486,549	16,509	503,058	12,606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 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88,579	61	88,640	20,583
商業印刷	73,602	581	74,183	11,912
分類之間互相對銷	—	(17,151)	(17,151)	—
	<u>648,730</u>	<u>—</u>	<u>648,730</u>	45,101
利息收入				6,731
財務費用				<u>(3,047)</u>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48,785
所得稅開支				<u>(6,687)</u>
本年度溢利				<u>42,098</u>

二零零七年	向集團以外 客戶之銷售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集團內各類 別間之銷售 千港元	銷售總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 彩盒及兒童趣味圖書	449,156	13,447	462,603	9,872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 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55,093	–	55,093	11,362
商業印刷	70,633	425	71,058	8,008
分類之間互相對銷	–	(13,872)	(13,872)	–
	<u>574,882</u>	<u>–</u>	<u>574,882</u>	<u>29,242</u>
利息收入				4,570
財務費用				<u>(2,182)</u>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31,630
所得稅開支				<u>(4,730)</u>
本年度溢利				<u><u>26,900</u></u>

按經營地域分類

以下乃按經營地域分類之分析：

	二零零八年 分類收益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分類收益 千港元
香港	486,616	435,499
中國之其他地區	46,100	32,172
英國	88,292	83,160
歐洲及其他國家(不包括英國)	27,722	24,051
	<u>648,730</u>	<u>574,882</u>

4.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進行主要業務活動所售出貨物之發票值(已扣除退貨減免額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2,214	2,018
利息收入	6,731	4,570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58	284
出售上市投資所得收益	1,439	644
出售非上市投資所得收益	2,532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644	233
出售待售物業所得收益	14,959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80	1,210
待售物業所得收益	3,485	–
匯兌收益淨額	1,123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	173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1,214	1,002
其他收入	2,308	591
	<u>37,187</u>	<u>10,742</u>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攤銷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401	472
核數師酬金	1,086	1,013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458,820	399,270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30,467	37,9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964	26,511
匯兌虧損淨額	–	667
因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 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9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644)	(23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875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10,377	(17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9,814	6,597
減值撥備		
–應收貿易賬項(計入行政開支)	87	443
–其他應收賬項(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810	–
職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08,725	100,149
長期服務金撥備	–	965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9,002	2,47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開支)	(1,322)	(1,702)
	<u>108,725</u>	<u>100,149</u>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2,139	2,116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908	66
	<u>3,047</u>	<u>2,182</u>

8. 所得稅開支

稅項支出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香港		
本年度稅項	5,531	3,30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56)	177
	<u>5,175</u>	<u>3,477</u>
本年度稅項－海外		
本年度稅項	1,175	1,52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328)
	<u>1,175</u>	<u>1,192</u>
遞延稅項		
本年度－稅項支出	337	61
	<u>6,687</u>	<u>4,730</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17.5% (二零零七年：17.5%) 之稅率撥備。有關海外溢利須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於本年度內有關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香港稅率17.5% (二零零七年：17.5%) 或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 (二零零七年：港幣1仙)	6,092	4,873
建議應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 (二零零七年：港幣3仙)	12,183	18,275
	<u>18,275</u>	<u>23,148</u>

結算日後建議應派末期股息並無確認作於結算日之負債，惟列作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本年度之建議應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b) 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應佔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u>18,275</u>	<u>14,598</u>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溢利約42,0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35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84,951,519股(二零零七年：520,913,019股(經重列))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調整以反映本年度內進行之供股(猶如該項目已於所申報之上一年度年初進行)。

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均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不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14,189	141,010
減：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4,956)	(4,869)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109,233	136,14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190
	<u>109,233</u>	<u>138,331</u>

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74,569	106,173
31日至60日	8,047	11,005
61日至90日	6,280	5,202
90日以上	20,337	15,951
	<u>109,233</u>	<u>138,331</u>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均會進行個別減值釐定。個別減值之應收賬項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財務困難跡象、拖欠還款情況及當時市況而確認。其後，將確認特定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78,307	96,70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8,806	51,264
31日至60日	13,605	17,310
61日至90日	10,798	11,506
90日以上	25,098	16,622
	78,307	96,702

業務回顧

在過去充滿挑戰及變動的一年，本集團之收益，仍能取得穩定增長。燃油、勞工與原材料成本急升及人民幣升值，以致通脹壓力持續升溫，導致印刷業之經營環境更為困難。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648,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74,900,000港元增長約12.8%。而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之23.9%，上升至回顧年度之24.6%。至於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亦由去年同期約26,400,000港元增至約42,100,000港元，升幅約為59.7%，此乃主要由年內出售商業物業之約15,000,000港元收益所引致。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持續為印刷與製造包裝紙盒，包括附帶之小冊子、說明書及目錄，以及製作兒童趣味圖書。於回顧年度，此主要業務類別帶來之總收益較去年同期約449,200,000港元增長約8.3%，升至約486,500,000港元，而此業務類別之收益於回顧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約75%。此乃由於推出多元化之增值產品推動客戶需求，以及適度調高產品價格所致。

然而，能源、貨運及原料成本上漲造成通脹壓力、人民幣升值以及中國收緊勞工政策，均導致經營成本上升而令毛利率受損。備受美國有關中國入口消費者產品安全問題所影響，本集團亦產生額外之生產成本，並且因產品品質檢定及產品檢查而延長出貨時間。鑑於宏觀經濟環境惡化，董事已即時採取控制成本措施，務求精簡營運規模，並將固定成本部分轉為變動成本項目。逐步削減固定成本以抵銷部分通脹之影響。而受惠於收益增長，此業務類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為約12,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900,000港元取得輕微改善。

於回顧年度，製造及分銷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在華東及香港市場均獲取大幅增長，從而取得顯著增長。於回顧年度，此業務類別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約60.8%，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類別之收益約佔本集團整體收益13.7%。

至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則由去年同期約11,400,000港元，上升至20,600,000港元。業務類別表現有所改善，主要乃由於在年內以現金代價約500,000英鎊（約相當於7,400,000港元）向Fastabs Limited收購上海發絲達印刷有限公司（「上海發絲達」）額外股權，使上海發絲達對集團溢利之貢獻有所增加。而為使生產設施集中於廣東省以便於達致規模經濟以及執行綜合控制成本策略，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人民幣13,000,000元（約相當於14,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上海發絲達予獨立第三方，錄得約900,000港元之虧損。

本集團之商業印刷業務取得穩定增長，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分部業績分別約為73,600,000港元及11,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約為70,6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兩者上升主要由於香港金融市場蓬勃，促進上市公司之企業融資活動，讓本集團商業印刷業務之設計、印刷及翻譯小冊子及通函服務，從中獲得不少商機。業務量取得增長，亦令上市公司獲准可選擇於報章或網站刊登公佈此一法定規定變動所造成之影響，得以抵銷。

為加強工作聯盟及協調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本集團已採取行動，將其部分後勤辦事處遷移至中國大陸。本集團在位於中國深圳之商業大廈卓越時代廣場，設立全新的辦公室。而鑑於近期香港經濟蓬勃及樓市暢旺，同時為配合本集團將部分後勤辦事處分階段北移內地之長遠發展策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約33,600,000港元出售其位於香港葵芳新都會廣場之辦公室單位。根據有關協議，本集團將會租回該等辦公室單位，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止定期為兩年。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出售新都會廣場辦公室單位一事已經完成，經扣除有關開支後之出售收益約為15,00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宣佈，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4股股份獲暫定配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據此發行121,832,765股新股，集資約40,00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15,000,000港元乃用作償還銀行債務、約10,000,000港元用作擴充產能、約15,000,000港元用作興建東莞廠房之環保設施及翻新深圳辦事處之商業大樓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本港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之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亦極為穩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311,4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所擁有之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為抵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116,200,000港元。

按照短期及長期付息銀行借貸約41,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4,100,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461,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91,7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9.0%（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9%）。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流動資產價值、未來收益及可動用信貸金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所需。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及美元之匯率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匯兌風險。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收益及成本乃自然對沖，因此，本集團就此所面對之人民幣外匯風險不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美元與人民幣訂立結構性遠期工具，其計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此合約規定，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因人民幣貶值而達至若干範圍內，則本集團須承受匯兌虧損。

財務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約127,2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有關擔保乃以本集團所擁有賬面淨值合共約46,5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資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昌明印刷廠有限公司（「賣方」）分別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雷勝明先生（「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賣方須出售、而買方或其指定之公司應向賣方收購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定路1/11號美適工業大廈之若干物業，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24,740,000港元。除所引致之專業費用及開支外，完成該等協議不會產生重大出售收益或虧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由於買方為一名執行董事，故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上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該等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前景

在印刷行業價格持續激烈競爭，以及員工及原材料成本壓力上升以及人民幣不斷升值之環境下，本集團已實施嚴緊成本控制及效益之策略，務求維持盈利能力。本集團並重新調配其資源及生產設施，使之集中於廣東省，透過規模經濟及採取措施將中國固定製造及營運成本部分轉為變動成本部分，藉以加強控制成本效益。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尋求藉着提高產品價格將部分成本轉嫁予客戶，並且以滿足特定客戶需要為目標，進行不同的增值活動，藉以鞏固客戶基礎及挽留客戶。

鑑於印刷業營商環境惡化，本集團將秉承審慎原則，繼續致力提升營運表現，同時積極物色新的投資機遇以分散業務。本集團相信，憑藉其奠定已久的基礎，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掌握新的投資機遇，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在職員工數目為2,433名，其中2,241名員工乃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福利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表現制定。一般而言，薪金每年一次按工作表現評估報告及其他有關因素檢討及調整，而花紅（如有）亦按此基準發放。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末期股息

為就日後潛在之投資機遇預留充裕資金，以及應付每下愈況之營商環境，本年度建議派付之股息乃有所減少。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二零零七年：港幣3仙)，有關股息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或前後派發。連同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本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港幣3仙(二零零七年：港幣4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收取建議應派末期股息之資格，務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麗文博士、林振綱博士及盧永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乃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同意。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永文先生、林振綱博士及吳麗文博士，以及一位執行董事即雷勝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

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而制訂。薪酬委員會已檢討並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以及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水平。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然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於回顧期間內，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刊發年度業績及報告

本業績公佈乃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eongming.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載有所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志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雷志先生、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